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97200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

聯絡人：李敏俊

聯絡電話：03-8621100#402

電子郵件：guinzzz@nps.gov.tw

傳真：03-862148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太企字第115100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5年5月25日太企字第1151005047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劉共同召集人守禮、王共同召集人玫瑰、林副召集人忠杉、朱委員懿千、張委員佩筠、林委員永發、高委員志達、吉洛·哈篋克委員、陳委員新珠、林委員珉妃、Lowbing Miyu委員、李委員妍喜、李委員文章、王委員貴芳、葉委員學武、徐委員美玲、許委員秀蓮、林委員一郎、陳委員維敏、黃執行秘書皓軒

副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本處孫秘書麗珠、鄭科長凱文、聶科長士詔、陳科長寶匡、陳科長顧淋、林主任正坤、薛人事管理員書鎔、彭專員瑞琴、何技正兼主任文晟、黃技正兼主任瑞諒、高技正兼主任欣、張技正兼主任淑真、企劃經理科(均含附件)

處長劉守禮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處行政中心大會議室

參、主席：劉共同召集人守禮

紀錄：李敏俊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本共管會委員 20 人，出席委員 18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報告與討論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紀錄確定。

（二）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前次會議皆決議解除列管。

（三）重要工作報告：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 園區重建規劃辦理情形、2. 夥伴關係與地方創生、3. 太魯閣國家公園 40 周年生物多樣性推廣系列活動、4. 太魯閣峽谷藝術音樂季、5.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6. 太魯閣族編織文化藝術裝置暨親子體驗活動案、7. 蘇花、布洛灣、天祥及合歡山管理站轄區執行案、8. 115 年度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等，共 8 項重要工作逐一向委員說明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決議：

請太管處繼續依工作規劃執行業務。

二、討論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依據太管處 115 年 5 月 25 日函請委員提案，迄 6 月 3 日接到委員提案 9 件，提請委員討論。

《提案一》台 8 線路段從去年中到現在，地方居民及廠商均反應電纜線

遭竊案件，造成地方居民恐慌。

(一)提案人：許秀蓮委員。

(二)說明：易發生交通事故及治安死角，與之前提的「提升中橫用路安全」目標相違背。

(三)處理辦法建議：

1. 請儘速派員勘查並修復受損的電纜，恢復正常。
2. 建請針對易失竊路段評估加裝監視器或者請保全嚴格管制進出的車輛及人員。
3. 建請加強與警方之橫向聯繫，建立通報機制。

(四)決議：

太魯閣工務段：

1. 已報案並與警方會勘，計畫於今年底前在關鍵路段加裝監視器。
2. 「台 8 線大禹嶺至興田」及「台 14 甲線合歡山莊至大禹嶺」原有 CCTV 共 64 處，0403 震後損壞 22 處，目前尚有 42 處仍在使用中(42 處中有 2 處畫面異常正在維修，預計 6 月底前修復)。
3. 震後損壞的 22 處中有 11 處預計 8 月底修復完成；剩餘因災損嚴重暫不復建。
4. 今年初與新城警分局會勘後擬新增之 CCTV 預計 7 月底設置完成：
台 8 線 167k+260_天祥郵局西側、台 8 線 174k+400_流芳橋東端及台 8 線 182k+210_長春隧道西口。

保七總隊第九大隊表示新城分局已掌握特定對象，將加強巡邏與橫向聯繫。(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爭取將秀林鄉文山段 190.190-1，180.182.183 等土地，改為一般管制區。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秀林鄉文山段 180~190-1 等多筆為特別景觀區之私人土地，經多次申請變更為一般管制區，至今無法通過，而這些農地在國家公園未成立前皆以農業生產為主，居民因為種植有機需要增設設施，皆因這些農地隸屬特別景觀區而無法申請。

(三)處理辦法建議：

為了維護居民權益，請 貴處在下次通盤檢討時協助辦理。

(四)決議：

因有災害潛勢，現階段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仍不予變更，四通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已檢討調整，允許農民在「非固定基礎、非永久性建材」前提下設置簡易農用設施。（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有關洛韶的歷史傳承。

(一)提案單位：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洛韶部落居民希望能彙整有關洛韶的文化歷史呈現在洛韶公共空間，讓過往遊客清楚認識洛韶的地緣故事，以及能讓歷史能傳下去。

(三)處理辦法建議：

將有關當地人文歷史用不同呈現方式：

1. 公共空間：例如牆面。
2. 室內空間：舊有的洛韶山莊。

(四)決議：

洛韶山莊正進行整修，未來一樓將設展覽廳，與社區結合辦理常態展或特展，展示在地故事。（建議不列管）

《提案四》谷園居民民生用水問題。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說明：

2024 年康芮颱風將谷園原本公所之前協助自對面山接過來的水源管線沖壞，並且也將通往水源頭之山路完全沖毀造成無法前往修復，現在當地居民暫時以山壁剩餘的水為生，但是，並非是長久之計，希望公部門能協助。

(三)處理辦法建議：

1. 先釐清谷園是屬於天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還是西寶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2. 請公部門判斷該如何處理。這不是本人可以判斷。

(四)決議：

需先釐清該地用水權責歸屬（天祥或西寶水委會），將發文請鄉公所協助判斷處置。（建議不列管）

《提案五》【逆境中的堅韌：太魯閣國家公園重建篇】。

（一）提案人：林一郎委員。

（二）說明：

1. 0403 地震的影響使得太魯閣國家公園的知名度急遽下降，並直接影響了當地族人及小農的生計，造成了工作機會的流失與經濟活動的停滯。因此，恢復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品牌形象對於振興當地經濟至關重要。
2. 在這段艱難期中，秀林鄉的居民展現了驚人的堅韌與希望。這些挑戰提供了一個契機，是我們能夠重新審視並強化在地觀光產業的發展，利用社會的關注與支援，引導資源回流到受影響的部落。
3. 透過拍攝災後重建的CF，我們可以向外界展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恢復進度，讓遊客看到正在進行的重建工作，以及公園逐步開放的美景，這將吸引他們重返此地，進而促進觀光產業的復甦

（三）處理辦法建議：

1. 拍攝CF 宣傳片：

透過拍攝一部內容豐富的CF（商業廣告影片），向外界展示太魯閣國家公園重建的進展。影片將紀錄震後的恢復過程，展現當地居民的努力與希望，吸引遊客的目光，喚起他們對該地區的重視與關注。

2. 增強遊客的參與感：

在影片中，強調太魯閣國家公園部分區域的漸進式開放，鼓勵遊客回到這片美麗的土地來探險、探索，並親身體驗當地的自然美景和文化。

3. 提升在地族人的就業機會：

透過CF 拍攝的宣傳效果，幫助在地族人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促進他們參與觀光產業的各項服務，如導覽、手工藝品販售等，從而改善經濟狀況。

4. 國際宣傳與品牌重塑：

利用 CF 的成果，透過各大媒體及社交平台，宣導太魯閣國家公園的重建成就和獨特魅力，讓國內外的遊客得以了解這個著名旅遊景點的恢復進程。這不僅涉及將視頻放在各大社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還包括與國際旅遊網站及媒體合作，進行專題報導。

透過這些宣導，重建太魯閣國家公園的品牌形象，強調其在全球觀光旅遊業的地位和重要性，鼓勵更多遊客前來參觀，從而助力在地經濟的復甦。此外，我們還能借助國際旅行展覽會、旅遊博覽會等活動，進一步展示太魯閣的恢復成果，並加強與國際旅遊業界的聯繫，讓其重新回到世界旅遊的前列。

（四）決議：

本處目前已有多部紀錄片與形象短片（如《走在回家的路上》）在 YouTube 發布，未來將針對山月村重建歷程以電影手法記錄並行銷；認同及感謝委員提供建議拍攝商業廣告的想法，本處將納入未來影片宣傳方式參考。（建議不列管）

《提案六》有關崇德遊憩區周邊公路改善工程施工事宜，建請相關業管單位至部落辦理施工說明會，讓部落居民充分了解工程內容及後續規劃。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委員。

（二）說明：

1. 目前崇德遊憩區已正式開放使用，周邊道路工程亦持續推動中。
2. 據了解，公路主管機關規劃施作鋼構明隧道等相關工程，目前已陸續進行刷坡、掛網等作業，以提升道路安全並保障用路人安全。
3. 由於工程位置鄰近部落生活範圍，部落居民對於施工期程、施工方式、交通影響及後續整體規劃皆相當關心。
4. 為促進資訊公開透明及增進地方居民對工程內容之了解，

建議由相關業管單位至部落辦理施工說明會，與居民面對面說明工程內容並進行意見交流。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請相關業管單位擇期至崇德部落辦理施工說明會，向部落居民說明工程規劃、施工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蒐集地方意見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四)決議：

協助轉達相關公務機關，如：南澳工務段，確保資訊透明並與居民溝通。（建議不列管）

《提案七》建請評估於崇德遊憩區連續假期、春節及重要觀光節日期間，規劃設置短期展售攤位區之可行性，提供部落族人及在地居民參與設攤機會。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委員。

(二)說明：

1. 崇德遊憩區開放後，已逐漸成為遊客停留及造訪的重要據點，於連續假期及春節期間更可望帶來大量遊客人潮。
2. 為促進地方參與及共享觀光發展成果，建議評估於遊客較多之時段設置短期展售攤位區之可行性，提供部落族人展售農特產品、手工藝品、特色美食及文化創意商品。
3. 透過在地族人參與，不僅可增加地方經濟收益，也能讓遊客更深入認識部落文化特色，提升遊憩區之文化內涵與觀光價值。
4. 相關措施亦有助於促進遊憩區與周邊部落之合作關係，讓觀光發展成果能夠回饋地方，形成共榮共享之發展模式。

(三)處理辦法建議：

建請業管單位就連續假期、春節及重要觀光旺季期間規劃短期展售攤位空間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研議優先提供周邊部落族人及在地居民申請使用，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文化推廣。

(四)決議：

目前崇德腹地太小、停車不便，未來待匯德修復後，因空間較大且可停留較久，會更適合規劃服務性功能。（建議不列管）

《提案八》建議建立太魯閣國家公園共管會委員交流平台（通訊群組），作為平時會務聯繫、資訊公告及緊急事項即時回報使用，以提升共管會整體溝通效率。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委員。

（二）說明：

1. 目前共管會相關資訊大多透過個別通知或會議期間轉達，會議資訊、紀錄或重要事項，委員未必能第一時間掌握，資訊傳遞上仍有時間差。
2. 現在通訊軟體使用普遍，建議建立共管會專屬交流群組，作為平時布達會議資訊、會議紀錄、重要公告及相關事項聯繫的平台，也方便委員之間進行意見交流。
3. 若遇臨時事件、部落反映事項、園區突發狀況或需要即時協調之問題時，也能透過群組即時逐級回報與聯繫，避免資訊落差，提升效率。
4. 透過固定交流平台，也有助於強化委員與管理處之間的橫向溝通，讓共管會運作更加即時、透明與有效率。

（三）處理辦法建議：

1. 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建立共管會委員專屬通訊群組，並由相關承辦單位協助管理與資訊發布。
2. 群組使用內容以會務聯繫、資訊公告、會議資料、重要事項通知及緊急事件回報為原則，以維持平台功能性與使用效率。

（四）決議：

部分委員擔心群組過多或文字溝通易產生誤解，決議維持現有承辦窗口聯繫模式，若有換人則另行介紹，尊重各委員意願暫不設立連絡社群。（建議不列管）

《提案九》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每年辦理之部落音樂會，研議由固定場域模式調整為「部落巡迴辦理」形式，以深化與在地部落連結，並帶動地方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一）提案人：Lowbing Miyu 委員、李妍喜委員。

(二)說明：

1. 目前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之部落音樂會，已成為園區重要文化活動之一，但活動形式多以固定地點辦理為主，與各部落之間的實際連結仍有延伸空間。
2. 既然名為「部落音樂會」，建議未來可朝向部落巡迴方式辦理，讓活動真正走入各部落，由不同部落輪流承辦或協力參與，不僅能增加部落參與感，也能展現各部落不同的人文特色與文化樣貌。
3. 透過巡迴方式辦理，除能帶動地方旅宿、餐飲、農特產品及周邊產業發展外，也能有效串聯在地資源，提升部落與國家公園之間的合作關係，形成互惠共好的模式。
4. 活動若能結合在地文化導覽、傳統技藝、特色市集或部落體驗等內容，除可提升活動深度，也有助於外界更認識太魯閣族群文化與地方特色。
5. 建議管理處可先評估各部落場地條件、交通動線及接待量能，逐步研議巡迴辦理之可行性，讓部落音樂會不只是表演活動，也成為地方文化交流與產業連結的平台。

(三)處理辦法建議：

1. 建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評估部落音樂會巡迴辦理之可行性，研議由各部落輪流協辦或承辦。
2. 後續可邀集相關部落、共管會委員及地方單位共同研商執行方式，逐步建立部落共同參與之活動模式。

(四)決議：

支持與部落更貼近的理念，現已有小額補助計畫供各協會自辦音樂活動。大型活動受限於交通與停車空間，仍以管理處臺地較為合適。（建議不列管）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提案人：葉學武委員。

(二)提案說明：建議未來會議應主動報告「未完成提案列管表」，如砂卡礑步道、大同大理產業道路等進度，以免提案後不了了

之。

(三)決議：

簡報有報告上次會議委員提案 10 案、臨時動議 2 案，都決議建議不列管，提案有些權責不在太管處，業已轉由權責單位辦理。至於砂卡礑步道，現階段地質狀態仍不穩定，本處會依規劃期程辦理後續修復工程；大同大禮流籠設置，本處已同意土地使用並分攤部分經費；大禮部落至流籠頭之農路修繕，本處將繼續支持鄉公所給予行政協助。（建議不列管）

《提案二》創新行銷與無人機秀。

(一)提案人：王貴芳委員。

(二)提案說明：建議在跨年等節慶於新城大橋舉辦煙火秀或無人機表演，展現自然景觀。

(三)決議：

跨年活動縣市政府皆有舉辦，肯定創新的城市行銷方式，考量環境問題亦可參考如澎湖花火節，採用無人機表演的模式，未來可考量評估納入活動辦理的表演項目。（建議不列管）

《提案三》私有土地收購與補償。

(一)提案人：陳新珠委員。

(二)提案說明：非原住民私有土地在園區內梅園竹村無法開發之不公問題，建議管理處考慮逐年收購或提供生態保育補償。

(三)決議：

現階段經費集中於災後搶修，後續年度將視預算情況再議。
（建議不列管）

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00 分。

「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主辦單位：企劃經理科

時 間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09：30		地 點	本處行政中心大會議室	
主持人	劉共同召集人守禮 王共同召集人玫瑰		紀 錄	李敏俊	
出席人員					
機 關（單位）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處長	劉委員守禮 (共同召集人)	劉守禮		
2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鄉長	王委員玫瑰 (共同召集人)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林委員忠杉 (副召集人)	林忠杉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黃委員皓軒 (執行秘書)	黃皓軒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花蓮分署 副分署長	朱委員懿千	朱懿千		
6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 程分局太魯閣工務段 段長	張委員佩筠	張佩筠		
7	專家學者	林委員永發	林永發		
8	專家學者	高委員志達	高志達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9	洛韶西寶聚落	陳委員新珠	陳新珠	
10	專家學者	吉洛·哈簍克 委員	吉洛·哈簍克	
11	和平村 Knragan 卡那岸部落	林委員珉妃		
12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Lowbing Miyu 委員	Lowbing Miyu	
13	崇德村 Tki jig 得吉利部落	李委員妍喜 Iyang Lowking	李妍喜	
14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李委員文章	李文章	
15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王委員貴芳	王貴芳	
16	富世村 Bsngan 玻士岸部落	葉委員學武	葉學武	
17	秀林村 Kulu 固祿部落	徐委員美玲	徐美玲	
18	秀林村 Dowras 道拉斯部落	許委員秀蓮	許秀蓮	
19	景美村 Pratan 布拉旦部落	林委員一郎	林一郎	
20	景美村 Qowgan 克澳灣部落	陳委員維敏	陳維敏	
21	佳民村 Kdusan 格督尚部落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秘書	孫麗珠	孫麗珠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科 科長	鄭凱文	鄭凱文		
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科 科長	聶士詔	聶士詔		
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科 科長	陳寶匡	陳寶匡		
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科 科長	陳顧淋	陳顧淋		
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蘇花管理站 主任	何文晟	何文晟		
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布洛灣管理站 主任	黃瑞諒	黃瑞諒		
8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天祥管理站 主任	高 欣	高 欣		
9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歡山管理站 主任	張淑真	張淑真		
1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人事室 主任	薛書鎔			
1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計室 主任	林正坤	林正坤		
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室 主任	彭瑞琴	彭瑞琴		

列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13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 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科			李敏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4 保七九大太魯閣分隊			陳昭明			
15 林學管理科		符仲禹	符仲禹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